

年产 1.1 万套工程机械、农机零部件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聊城永劲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聊城永劲机械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聊城永劲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15266855566

传真：

邮编：252100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乐平铺镇焦梁村

目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4
表 2 项目概况	6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12
表 4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	15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 7 验收监测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29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4
表 9 结论与建议	24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 1、聊城永劲机械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委托函
- 2、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对聊城永劲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1 万套工程机械、农机零部件项目的审批意见》茌行审投资环管【2020】55 号（2020.04.03）
- 3、生产负荷证明
- 4、聊城永劲机械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1 万套工程机械、农机零部件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聊城永劲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乐平铺镇焦梁村				
主要产品名称	工程机械、农机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1 万套工程机械、农机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1 万套工程机械、农机零部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12	开工建设时间	2020.05		
调试时间	2020.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11.17、2020.11.19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茌平区行政审批服 务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 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 万元	比例	3.18%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7 万元	比例	7%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7.16）</p> <p>2、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5.16）</p> <p>3、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点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p> <p>4、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11.20）</p> <p>5、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聊城永劲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1 万套工程机械、农机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12）</p> <p>6、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对聊城永劲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1 万套工程机械、农机零部件项目的审批意见》在行审投资环管【2020】55 号（2020.04.03）</p> <p>7、聊城永劲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1 万套工程机械、农机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p>8、实际建设情况</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 mg/m³。</p> <p>2、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标准，西厂界执行4类标准限值，其余厂界执行2类标准限值。</p> <p>3、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p>

表 2 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

聊城永劲机械有限公司是一家以工程机械、农机零部件加工、销售为主的有限责任公司，地点位于聊城市茌平区乐平铺镇焦梁村，项目总投资 220 万元，占地面积 3990m²。企业因资金原因先投产一期项目，主要工艺为压带、焊接、组装，切割、剪板、冲压工艺暂未投产，现外协处理，产能不变，现为年产 1.1 万套工程机械、农机零部件，因此，本次仅对已建成的年产 1.1 万套工程机械、农机零部件的项目一期项目生产线进行监测验收，剩余部分待建设完成后另行验收。

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于 2020 年 04 月 03 日取得了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批复，批复文号：茌行审投资环管【2020】55 号。聊城永劲机械有限公司收集了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在和技术人员进行反复现场交流的基础上进行了初步工程分析，制定了监测方案，委托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11 月 19 日进行了检测，聊城永劲机械有限公司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论证，在此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2、项目建设情况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为聊城永劲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1 万套工程机械、农机零部件项目（一期），位于聊城市茌平区乐平铺镇焦梁村，项目所处环境简单，无环境制约因素，与周围环境相容。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项目周围敏感目标见表 2-1 及图 2-2。

项目东侧、北侧为企业，西侧为道路，南侧为乡公路。厂区内交通便利，方便人流物流运输。在保证足够卫生、消防安全的情况下，力求总体紧凑、节约用地和投资，厂区总平面布置较为合理，厂区内功能分区明确。平面布置见图 2-3。

表2-1 项目周围主要敏感目标一览表

序号	单位或村庄	方位	距离（米）	备注
1	焦梁村	E	226	村庄
2	郭赵村	SE	880	村庄
3	尚庄村	NE	1030	村庄
4	王少田村	W	1117	村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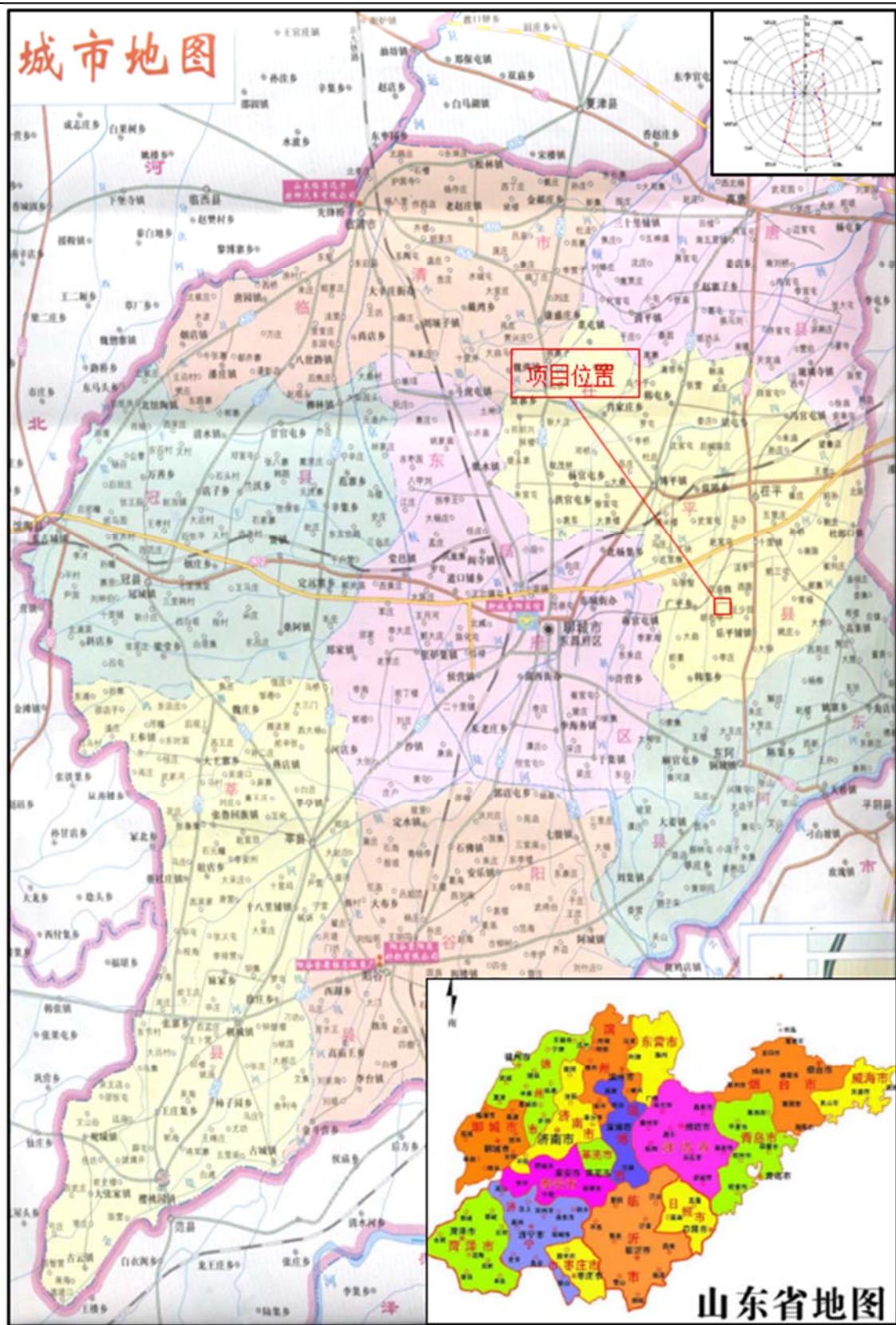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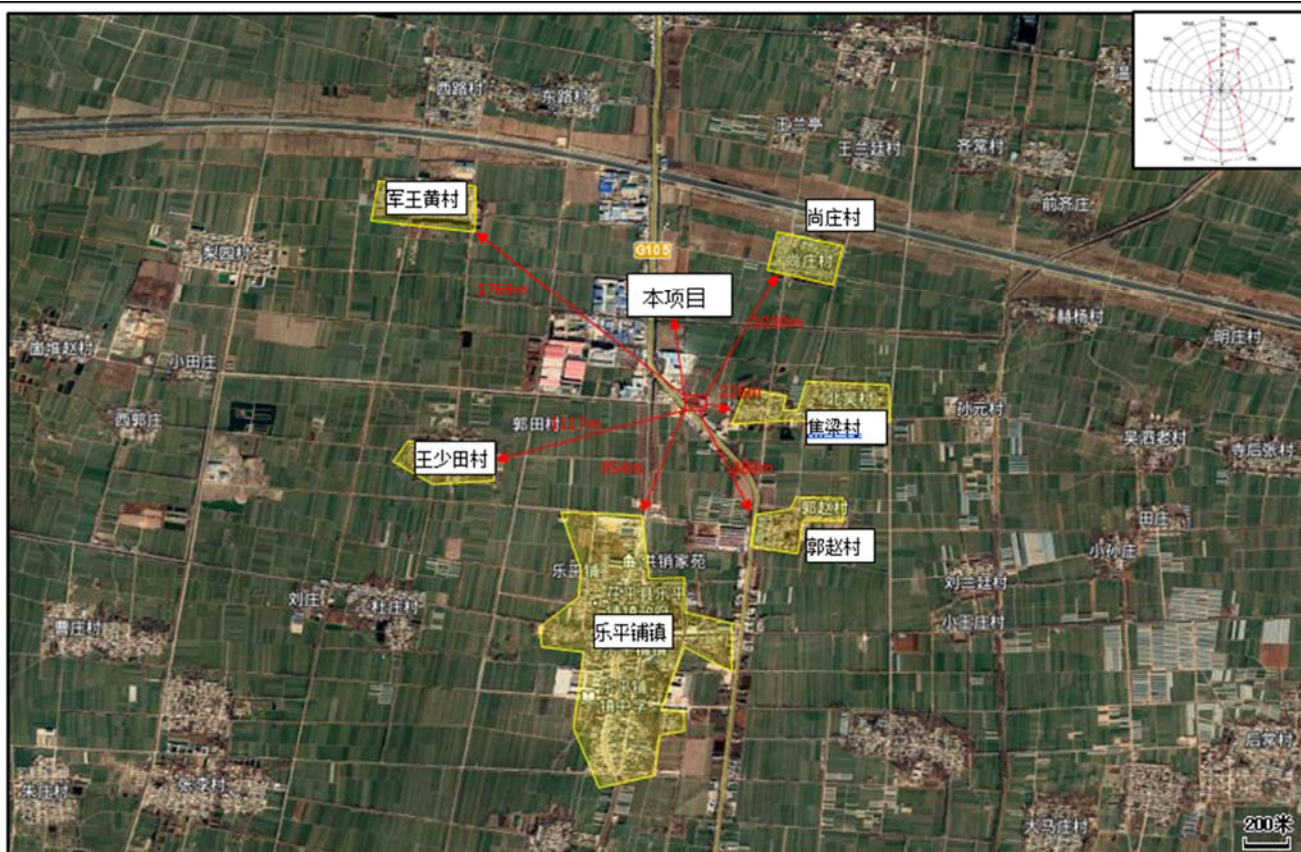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周围主要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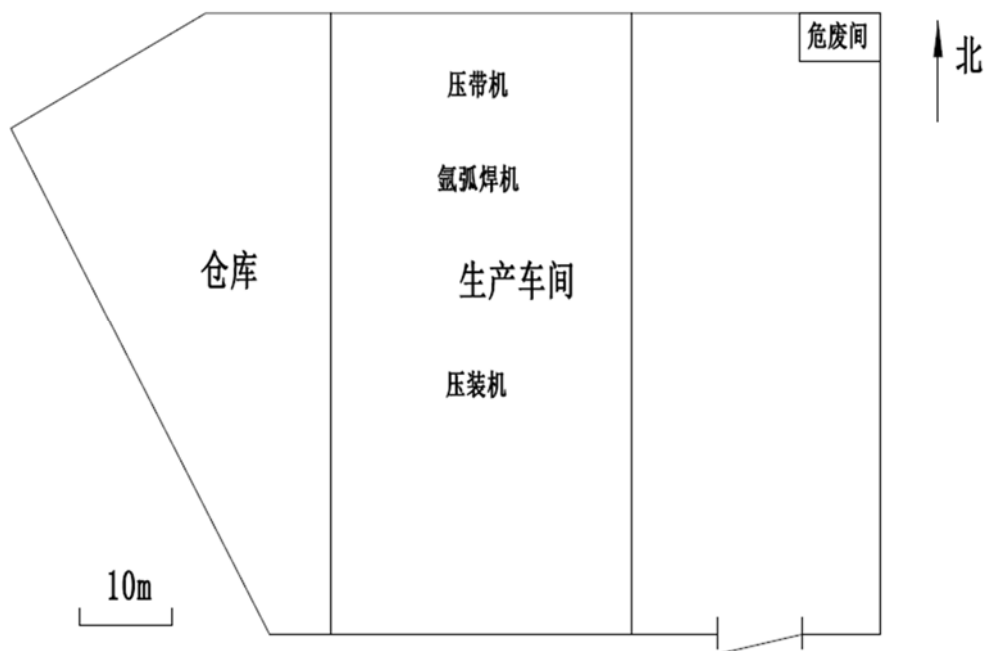


图 2-3 厂区平面布置图

(2)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220 万元，占地面积 3990m²，项目利用铝板、铝带等为原料，产品为工程机械、

农机零部件。本项目组成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组成

类别	项目名称	建筑类型、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2866m ² ，包括剪板机、折弯机等，用于工程机械、农机零部件的生产。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日常办公。	同环评
	仓库	占地面积 1166m ² ，用于原料及成品暂存。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新鲜水。	同环评
	供电	电源由附近电力线引入，配电电压为 380/220V。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噪声	主要噪声设备加装隔声减震装置、墙体隔声；种植高大乔木隔声吸声	同环评
	废气	机械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无组织排放；焊接过程产生部分焊接烟尘，经 2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激光切割产生部分烟尘，产生的金属颗粒物可被收集在设备自带过滤网内，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同环评
	固废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下脚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同环评

(3)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压装机	台	2	3	比环评多1台
2	氩弧焊机	台	2	2	同环评
3	压带机	台	3	4	比环评多1台
	合计		7	9	比环评多2台

(4) 原辅材料及产品规模

本项目主要为年产 1.1 万套工程机械、农机零部件项目（一期）。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产品规模见表 2-5。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铝板	t/a	15	同环评
2	铝带	t/a	6	同环评
3	铝管	t/a	4	同环评
4	铁板	t/a	15	同环评

5	水室	万套/a	1.1	同环评
6	焊丝	t/a	0.2	同环评

表 2-5 项目产品规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备注
1	工程机械	万套/年	1.1	同环评

(5) 水源及水平衡

①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试压用水。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生活用水：本项目工作人员 10 人，生活年用水量为 90m³/a。

试压用水：零部件试压用水循环使用，仅损耗后定期添加，每月添加一次，每次添加 2t，则年添加量为 24m³/a，不外排。项目采用反渗透方式自制纯水，纯水制备效率约 75%，则新鲜水用量为 32t/a。

综上，项目用水总量为 122m³/a。

②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系统。雨水为地面有组织排放，沿雨水沟排放，汇入市政雨水管网。

污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产生的浓盐水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72m³/a，项目浓盐水产生量为 8m³/a。浓盐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厂区化粪池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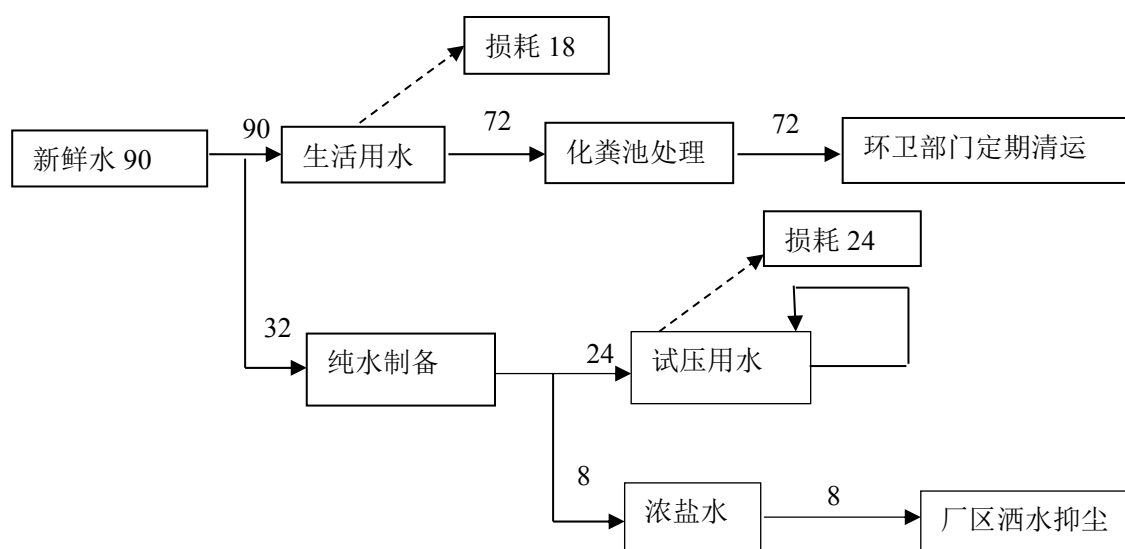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③供电

本项目电源由附近电力线引入，项目年用电量 3.6 万度。

(6)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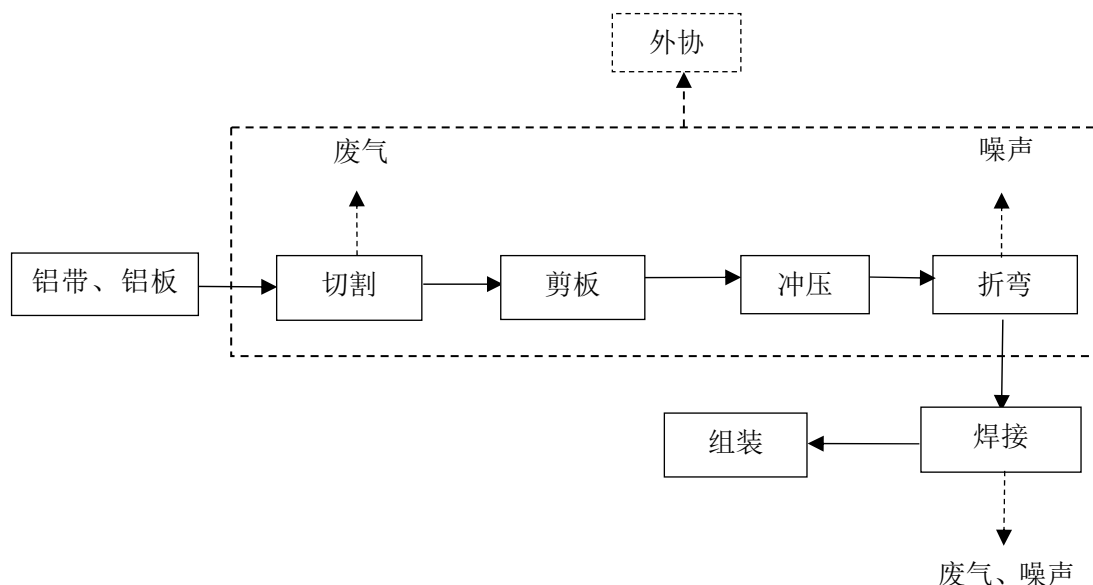


图 2-5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叙述：

本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主要产品是工程机械、农机零部件，对铝板、铝带进行加工，按设计要求，通过剪板机、冲孔机、折弯机等设备，对原料进行下料、冲孔、折弯等机加工工序，加工完成。对铁板进行激光切割，切出所需形状。加工完成后将铝板焊接成所需样式，最后将水室、铝管与机加工后的零件组装，经检验合格后入库，最终交由客户使用。

产污环节包括：生活污水；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焊接过程产生的焊烟；激光切割产生的烟尘；机械加工等设备噪声；日常生活垃圾、不合格品、下脚料等固体废物。

(7)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10 项目变更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试压使用的纯水外购	纯水采用反渗透方式自制	本项目试压用水量较少，自制纯水产生的浓盐水量也较少，浓盐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2	压装机 2 台，压带机 3 台	压装机 3 台，压带机 4 台	压装机比环评多 1 台，压带机比环评多 1 台，压装机、压带机仅有噪声产生，基本对环境无影响，且不会增加产能。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及批复内容相同，无重大变更，依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发布的环办[2015]52 号文，本项目能够达到验收条件。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焊接过程产生的焊烟、激光切割产生的烟尘。焊接工序在生产车间进行。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焊烟净化器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产生的浓盐水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72m³/a，项目浓盐水产生量为 8 m³/a。浓盐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厂区化粪池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噪声主要为冲孔、焊机、激光割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源强约60~90dB(A)。

表3-1 噪声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台数	源强	位置	治理措施
1	压装机	3	75~80	生产车间	合理布局、加强车间密闭性、基础减震

2	氩弧焊机	2	80~90	生产车间	合理布局、加强车间密闭性、基础减震
3	压带机	4	60~65	生产车间	合理布局、加强车间密闭性、基础减震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废主要包括：下脚料、废液压油和生活垃圾、废反渗透膜等。

（1）生活垃圾：项目职工劳动定员1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5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不外排。

（2）下脚料：本项目剪板机、冲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部分边角废料，该部分边角废料主要成分为铝带等，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0.063t/a，全部收集后定期外售处置。

（3）废液压油：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废液压油，主要含有石油类等，属于危险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8-08，每3年更换一次，年产生量为0.12t/3a，经统一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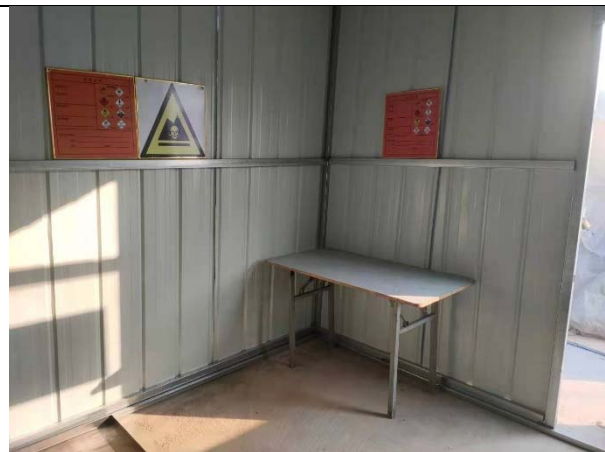
（4）废反渗透膜

本项目纯水制备采用反渗透方式，废反渗透膜定期更换，年更换量为0.01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3-2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固废类别	处理处置方式
1	冲压	下脚料	0.063t/a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2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5t/a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3	设备	废液压油	0.12t/3a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4	纯水制备	废反渗透膜	0.01t/a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废间照片



5、其他环保设施

企业建立健全了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检查和安全教育，并配备了相应的风险防范设备，降低环境风险。

6、环保设施投资核查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投资内容	计划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焊烟净化器	3	3
废水	化粪池	1	1
噪声	低噪设备、减振降噪、厂房隔声	1	1
固废	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库	1	1
	危废间、委托处理协议	1	1
合计	--	7	7

表 4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

1、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1、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焊接过程产生的焊烟、激光切割产生的烟尘。

拟建项目机械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产生量为0.0021t/a；焊接过程产生部分焊接烟尘，经2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0.19kg/a；激光切割产生部分烟尘，产生的金属颗粒物可被收集在过滤网内，除尘效率可达95%以上，排放量为0.00178t/a；无组织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0.000554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限值。

综上，项目产生的废气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废水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水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区内生活污水产生、处理区及管道等设施均应做硬化防渗处理，在采取防渗措施前提下，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质量产生不利影响，预计项目运营后对当地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噪声主要为冲孔、焊机、激光割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源强约60~90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设置消声减震装置，并通过厂房隔声吸声、种植高大乔木隔声等阻挡噪声传播。采用以上措施后，预计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标准的要求，西厂界满足4类标准限值，其余厂界满足2类标准限值。

故本项目在采取相应隔声减震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职工生活垃圾、废液压油。

下脚料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液压油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2、环评批复

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对聊城永劲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1万套工程机械、农机零部件项目的审批意见》在行审投资环管【2020】55号（2020.04.03），见附件。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5-1。

表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mg/m ³
无组织颗粒物	GB/T 15432-1995	重量法	综合大气采样仪、电子天平	0.001

(2) 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5-2。

表 5-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下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1) 废气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仪器参见表 5-3。

表 5-3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有效期
综合大气采样仪	KB-6120	KY1023-KY1026	2020.04.13	1 年
空盒气压表	DYM-4	KY1069	2020.04.13	1 年
数字风速仪	AM-4836C	KY1080	2020.04.17	1 年
电子天平	FA1004B	KYj009	2020.04.14	1 年

(2) 噪声监测仪器

本项目噪声监测仪器参见表 5-4。

表 5-4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有效期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KY1057	2020.04.13	1 年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KY1120	2020.04.13	1 年

3、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人员，均经考核严格，持证上岗。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大气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用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

表5-5 大气采样器中流量孔口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20.11.17	1023	100	97.99	合格
	1024	100	98.02	合格
	1025	100	97.95	合格
	1036	100	98.41	合格
2020.11.19	1023	100	98.93	合格
	1024	100	97.96	合格
	1025	100	98.55	合格
	1036	100	98.56	合格

表5-6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质控措施：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前确认采样滤膜无针孔和破损，滤膜的毛面向上。采样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用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监测时确保采样流量。		

5、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在监测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见表 5-7。

表 5-7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	测量后仪器校准 (dB)
2020.11.17	KY1057	KY1120	94.4	94.4
2020.11.19	KY1057	KY1120	94.4	94.4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是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测频次见表6-1。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见表6-2。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6-1。

表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1参照点，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颗粒物	4次/天，上、下午各2次；连续监测2天

表6-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厂界噪声监测

(1) 监测内容

根据厂区噪声源的分布，在厂址各厂界中心外 1 米处，共设置 4 个监测点，噪声布点图见图 6-2，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东厂界	东厂界外 1m	监测 2 天，监测期间夜间不生产，昼间监测 1 次
2#	南厂界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	北厂界外 1m	

(2) 标准限值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4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dB (A)	60 (昼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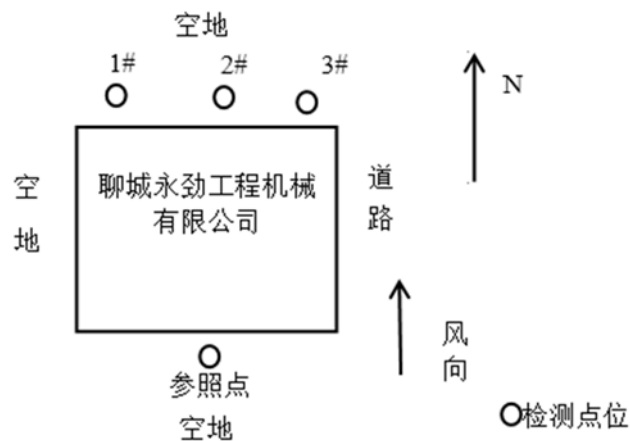


图6-1 废气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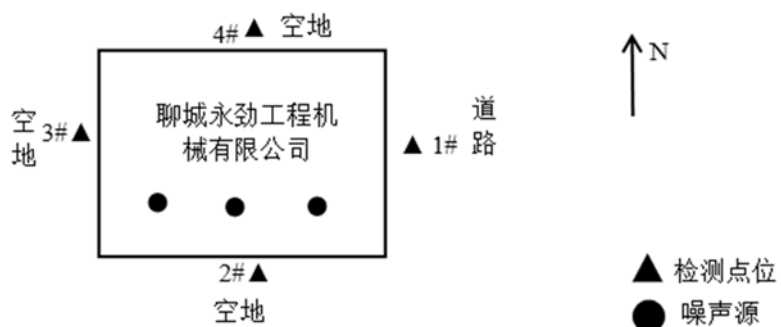


图6-2 噪声监测布点图

表 7 验收监测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1、工况监测情况：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产品	监测日期	设计能力（件/天）	监测期间实际能力（件/天）	生产负荷（%）
工程机械、农机零部件	2020.11.17	36	33	91.6
	2020.11.19	36	33	91.6

验收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运行状况稳定，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表7-3。

表7-2 无组织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0.11.17	第一次	11.7	101.7	3.2	S
	第二次	14.6	101.5	3.4	S
	第三次	14.9	101.5	3.4	S
	第四次	10.9	101.7	3.4	S
2020.11.19	第一次	4.7	101.9	2.9	S
	第二次	11.9	101.7	2.9	S
	第三次	12.3	101.7	3.2	S
	第四次	9.4	101.8	3.2	S

表 7-3 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点位 监测时间	颗粒物浓度 (mg/m ³)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2020.11.17	第一次	0.208	0.260	0.329	0.277
	第二次	0.193	0.333	0.350	0.280
	第三次	0.228	0.281	0.316	0.298
	第四次	0.190	0.294	0.363	0.311
2020.11.19	第一次	0.202	0.270	0.304	0.304
	第二次	0.191	0.295	0.329	0.277

	第三次	0.226	0.312	0.347	0.295
	第四次	0.189	0.292	0.326	0.309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0.36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1.0 mg/m³）。

（2）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1#项目东厂界外 1 米处 (主要声源：生)		2#项目南厂界外 1 米处 (主要声源：交)		3#项目北厂界外 1 米处 (主要声源：生)		4#项目北厂界外 1 米处 (主要声源：生)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2020.11.17	昼间	Leq(A)	09:10-09:20	53.4	09:25-09:35	52.1	09:40-09:50	53.6	09:55-10:05	54.3
2020.11.19	昼间		09:20-09:30	52.9	09:35-09:45	53.3	09:50-10:00	53.7	10:05-10:15	52.5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夜间不生产，1#、2#、3#、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2.1dB(A)-54.3dB(A)之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4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8-1。

表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焊接过程产生的焊烟、激光切割产生的烟尘。焊接过程产生部分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激光切割产生部分烟尘、产生的金属颗粒物被收集在过滤网内。无组织颗粒物浓度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限值要求。项目绿化的设计要符合生态规律，作到乔灌木相结合，以改善厂区及周边生态环境。	<p>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是颗粒物。</p> <p>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0.36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1.0 mg/m³）。</p>	已落实
2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厂区做好地面硬化，原料及产品存放区、固废暂存区等做好严密防渗、防雨措施，不得影响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	<p>项目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产生的浓盐水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72m³/a，项目浓盐水产生量为 8 m³/a。浓盐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厂区化粪池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p>	
3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冲孔、焊机、激光割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设置消声减震装置，并通过厂房隔声吸声、种植高大乔木隔声等阻挡噪声传播。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标准的要求。	<p>验收监测期间，夜间不生产，1#、2#、3#、4# 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2.1dB(A)-54.3dB(A)之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4 类标准限值要求。</p>	
4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职工生活垃圾、废液压油。下脚料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液压油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要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危险废物要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必须做好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职工生活垃圾、废液压油、废反渗透膜。</p> <p>下脚料收集后全部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废反渗透膜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能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经统一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p>	

表 9 结论与建议**一、结论：****1、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运行状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的要求。

2、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执行情况

聊城永劲机械有限公司是一家以工程机械、农机零部件加工、销售为主的有限责任公司，地点位于聊城市茌平区乐平铺镇焦梁村，项目总投资 220 万元，占地面积 3990m²。企业因资金原因先投产一期项目，主要工艺为压带、焊接、组装，切割、剪板、冲压工艺暂未投产，现外协处理，产能不变，现为年产 1.1 万套工程机械、农机零部件，因此，本次仅对已建成的年产 1.1 万套工程机械、农机零部件的项目一期项目生产线进行监测验收，剩余部分待建设完成后另行验收。

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于 2020 年 04 月 03 日取得了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批复，批复文号：茌行审投资环管【2020】55 号。聊城永劲机械有限公司收集了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在和技术人员进行反复现场交流的基础上进行了初步工程分析，制定了监测方案，委托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和 11 月 19 日进行了检测，聊城永劲机械有限公司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论证，在此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3、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0.36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1.0 mg/m³）。

4、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产生的浓盐水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72m³/a，项目浓盐水产生量为 8m³/a。浓盐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厂区化粪池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项目生产区域、危废间都已做好防渗措施，不会对地下水、地表水产生影响。

5、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1#、2#、3#、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2.1dB(A)-54.3dB(A)之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4 类标准限值要求。

6、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职工生活垃圾、废液压油、废反渗透膜。

下脚料收集后全部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废反渗透膜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能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经统一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7、总体结论

聊城永劲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1 万套工程机械、农机零部件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已安装，并正常运行，监测数据满足排放要求，成立了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制定了相应环保管理制度，无重大变更，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建议：

- 1、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维护和保养。
- 2、加强对固废暂存处的管理，及时清运处理固体废物。
- 3、完善厂区环保管理制度。
- 4、健全环境风险防范管理体系，加强应急演练工作，确保在发生污染事故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减少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5、进一步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减轻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聊城永劲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1 万套工程机械、农机零部件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聊城市茌平区乐平铺镇焦梁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6.25833° E 36.47028° 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1 万套工程机械、农机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1 万支设备热交换器		环评单位		山东蔚海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茌行审投资环管【2020】5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05				竣工日期		2020.0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聊城永劲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		验收监测时工况		91.6%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		所占比例（%）		3.18%				
	实际总投资		2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		所占比例（%）		3.18%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11.17、2020.11.1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聊城永劲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的决定

进一步做好本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公司环保管理组织机构，并设置领导小组，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聊城永劲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如下：

组 长：

副组长：

成 员：

聊城永劲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聊城永劲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1.1 万套工程机械、农机零部件项目（一期）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符合国家环保总局的相关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台/天）	实际产量（台/天）	生产负荷（%）
2020.11.17	工程机械、农机零部件	36	33	91.6
2020.11.19	工程机械、农机零部件	36	33	91.6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聊城永劲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聊城永劲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020-9-1 发布

2020-10-1 实施

聊城永劲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发布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523MA3R3TJQ60001Y

排污单位名称：聊城永劲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乐平铺镇焦梁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23MA3R3TJQ6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1月28日

有效期：2020年11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茌行审投资环管（2020）55号

关于对聊城永劲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1.1 万套工程机械、农机零部件项目的 审批意见

聊城永劲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产 1.1 万套工程机械、农机零部件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乐平铺镇焦梁村。占地面积 3990m²，总投资 2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本项目购置冲床、剪板机、折弯机、压力机、激光割、压装机、氩弧焊机、压带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 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2. 拟建项目施工期间将对周围的大气、水、声、生态等环境造成一些影响，要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3.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焊接过程产生的焊烟、激光切割产生的烟尘。焊接过程产生部分焊接烟尘，经 2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激光切割产生部分烟尘，产生的金属颗粒物被收集在过滤网内。无组织颗粒物浓度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限值要求。项目绿化的设计要符合生态规律，作到乔灌木相

结合，以改善厂区及周边生态环境。

4.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厂区做好地面硬化，原料及产品存放区、固废暂存区等做好严密防渗、防雨措施，不得影响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

5.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冲孔、焊机、激光割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设置消声减震装置，并通过厂房隔声吸声、种植高大乔木隔声等阻挡噪声传播。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标准的要求。

6.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职工生活垃圾、废液压油。下脚料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液压油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要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危险废物要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必须做好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

7. 你公司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监测计划。

8.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9.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照验收规范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申请排污许可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10.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在平区分局负责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的监督管理工作。

聊城市在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4月3日

审批服务专用章
(2)